

重要事实

学生公平录取联盟 (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Inc.) 诉哈佛大学校长及院士

背景

哈佛大学招生政策将种族作为新生录取的众多决定因素之一，长年受到反平权行动活动家 Edward Blum 及其组织学生公平录取联盟 (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SFFA) 的抨击，该联盟力求挑战多样性，将种族排除在大学招生的考量因素之外。在联邦法庭经历两次败诉后，SFFA 请愿由最高法院审理哈佛案件，法院将于 2022 年 10 月开庭审理该案以及 SFFA 提交的一份涉及北卡罗来纳大学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的相关案件。

重点：

- 40 多年来，最高法院确定并一再确认可将种族作为大学招生的众多考量因素之一，并将其作为创建多元化校园社区并惠及全体学生的关键。

根据哈佛招生政策，种族是对各申请者进行全面审查时所需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最高法院曾两次引用哈佛招生的录取流程作为其他大学和学院如何根据法律和宪法来考虑种族问题的典范。哈佛有资格，有限度地使用种族的做法完全符合最高法院四十多年的先例，该等先例在巴基 (Bakke) 案判决 (1978) 中确立，在格鲁特案 (Grutter) 判决 (2003) 中确认，并在费雪 (Fisher I) 案一审 (2013) 和费雪 (Fisher II) 案二审 (2016) 中重申。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一致裁定，学院和大学可保留将种族作为众多录取新生因素之一的能力，以创建多元化的校园社区是作为实现教育使命的重要一环。

在巴基 (Bakke) 案中，大法官鲍威尔 (Powell) 指出：「实现多元学生群体……显然是受宪法允许的高等教育机构的目標。」加州大学董事会诉巴基案 (Regents of Univ.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311 - 12 (1978)。「『思考、实验和创造』的氛围是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人们普遍认为这样的氛围是由多元化学生群体推动的。……[毫]不夸张地说，国家的未来就掌握在藉由广泛接触求学者的多元化思想和习俗培养出的领导者手上，这里毕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同上。在 312-313。

[平]等保护条款并不禁止……在招生中狭义的使用种族因素，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多元化学生群体的教育利益的兴趣。」格鲁特诉布林格案 (Grutter v. Bollinger), 539 U.S. 306, 343 (2003).

「多元性有助于『培养一群在公民眼里具备合法性的领导人』、『促进跨种族理解』、『有助于打破种族刻板印象』、『培养学生适应日益多元的劳动力和社会』。」费雪诉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案 (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579 U.S. ____ (2016)。

- 两所联邦法庭对哈佛作出了有利裁决，全盘否决 SFFA 提出的所有论点。

2019年10月1日，经过为期三周的庭审，美国地方法院处理了30名证人提交的大量证据和证词，裁定哈佛无歧视行为，其对种族的有限考虑符合最高法院先例。2020年11月12日，来自第一巡回上诉法庭的两名法官组成审判团维持了该裁决。SFFA未能提供证据以佐证其法律主张，而是提出了失准且具有误导性的资讯和存在缺陷的法律论点，因此在本案中被予以驳回。SFFA不停重复完全相同的主张，试图假装他们没有经庭审质证便被驳回。

此处引用大法官 Allison Burroughs 之判决：

「被哈佛录取并选择就读的学生将在各类拥有不同经历、信仰和天赋的人群中生活和学习。他们有机会作为拥有独特历史和经历的个体，以超越种族的视角认识并了解他人。正因如此，哈佛和其他地方的学子有一天将使我们意识到种族只是一个事实，不具备决定性，也不能用于评判事物的重要性，不过目前我们还没做到这一点。在我们做到这一点之前，具有种族意识的招生计书将能够经受严格审查，并将在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有助于确保高等院校提供一个促进学习、提高学术水平、鼓励互相尊重和谅解的多元氛围。」

「[法]庭认为，哈佛已履行自身责任，证明其招生流程符合最高法院在费雪 (Fisher II) 案二审判决 (136 S. Ct. at 2208) 中阐明的原则，并得出结论，必须就其余的各项主张作出有利于哈佛的判决。」

- **学生、亚裔美国人游说组织、企业、民权团体、大学、经济学家在内的数十个团体支持哈佛，反对 SFFA 的反多元论点。**

二十五家哈佛学生和校友组织联合提交一份非当事人意见陈述，对哈佛大学表示支持，同时，亚裔正义促进会 (Asian American Advancing Justice)、民权律师委员会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和美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会 (NAACP Legal Defense & Educational Fund) 代表若干在校生和毕业生在庭审期间就多元化学生群体的重要性作证。其他支持者包括亚裔美国人法律辩护和教育基金会 (Asi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美国教育理事会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反诽谤联盟 (Anti-Defamation League)、知名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以及 Apple、General Electric、Intel、Microsoft 和 Verizon 等多家企业。然而没有一个学生在庭审中代表 SFFA 作证。

此处引用亚裔正义促进会 (Asian Americans Advancing Justice) 的言论：

「在全国范围内对反亚裔种族主义进行清算时，我们知道歧视不是过去的遗留物，并且每天都在继续渗透和扭曲这个国家有色人种的生活经历。平权行动、多元化和反歧视计画对于为女性和有色人种（包括亚裔美国人）在高等教育和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创造机会至关重要，并且是实现更加公正和公平社会的基石。」

- **美国广泛支持多元化和平权法案。**

多元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为了在多元化社会和全球化的世界中取得成功，人们需要知道如何与背景、生活经历和观点有别于自身的个体进行合作。近期调查显示，多数美国人认同这一观点。盖洛普 (Gallup) 公司于 2021 年发布的一项调查中显示，62% 的美国成年人支持平权法案，进一步印证了皮尤 (Pew) 研究中心于 2017 年发布的调查结果，该项调查中，71% 的美国人表示努力创建多元化学生群体是件「好事」。

此处引用哈佛案中非当事方企业陈述意见，包括 Amgen Inc.、Apple Inc.、Applied Materials Inc.、General Electric Company、Gilead Sciences, Inc.、Glaxosmithkline LLC、Intel Corp.、Micron Technology Inc.、Microsoft Corporation、Twitter Inc.、Verizon Services Corp. 和 VIIV Healthcare Company：

「大学『培养学生适应日益多元化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在这种环境下接受教育的人能够为[企业]所需的包容性环境作出贡献：他们能很好地倾听他人的想法、达成共识并开放思考。能够整合不同观点，从而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更具创造性的方式解决问题。该等认知方面的好处能迁移至重视严谨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商界。具备多元化的高等教育环境不仅能培养认知技能，还能培养领导力等社会认知机能，这对[企业]成功至关重要。」

- **若要培养所有学生群体在日益多元化的工作场所和世界中取得成功，多元化教育经历将至关重要。**

最高法院一致认为，如果班级在种族等多个层面具备多元化，则可改变不同背景学生的教育经历，让毕业生有能力应对日益多元化的世界。跨差异学习对战胜和解决差异问题至关重要。大学需要自由度和灵活度，以创建多元化学习社区，帮助学生在工作场所和世界各领域取得成功。

此处引用草原风光农工大学 (Prairie View A&M University) 校长 Ruth Simmons 之言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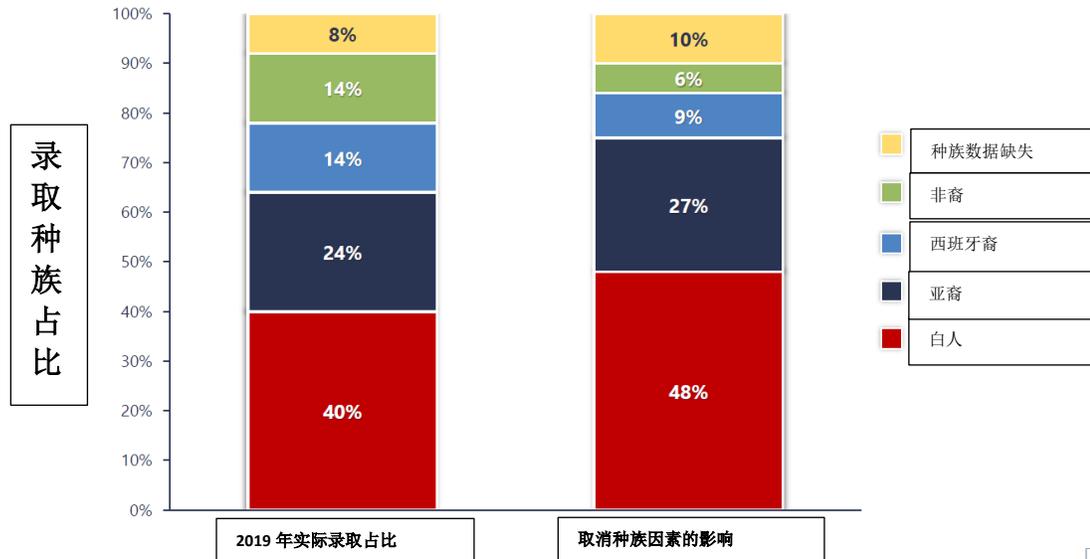
「让学生被动学习是不够的；必须颠覆他们的假设和思维方式。课堂多元化就提供了这样的机会，使得人类项目的参与者更加强大，更有效率。」

重要统计数据：

- 自 2010 年起，亚裔美国人学生比例显著增长 27%；亚裔美国人占 2026 届录取学生近 28%。
- 哈佛大学每年收到并审阅超 60,000 份入学申请，并发出约 2,000 份入学通知书。

- 根据 2019 届的模型，如果哈佛不再将种族作为考量因素，非裔美国学生的比例将从 14% 下降至 9%，拉丁裔学生的比例将从 14% 下降至 9%。亚裔美国人的比例将从 24% 略为升高至 27%。

Effect of Removing Race Consideration



重要日期：

2022年5月2日	学生公平录取联盟 (SFFA) 开庭陈词
2022年5月9日	SFFA 非当事方陈述意见
2022年7月25日	哈佛大学与北卡罗来纳大学答复陈词
2022年8月1日	哈佛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大学非当事方陈述意见
2022年8月24日	SFFA 答复

其他资源：

[哈佛招生案网站](#)

[哈佛招生流程概要](#)

[庭审主辩律师 William F. Lee '72 近期访谈](#)